



甲方合同编号：【 2023122601 】

乙方合同编号：【 】

集团客户电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2023 年移动办公服务项目】

业务合同

甲方（盖章） 【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

甲方代表签字 【 郭新悦 】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安阳分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 郭新悦 】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鉴于：

甲方有移动办公的业务需求。

乙方作为基础电信运营商（以下简称移动公司），拥有丰富的覆盖全省/市的移动通信网络资源，且有丰富的集团客户通信服务经验和较强的服务能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移动办公业务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移动办公业务：移动办公业务是中国移动面向用户提供的一项移动信息化服务，开通移动办公业务后，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税务局享有移动办公系统服务。

第二条 服务、资费及结算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移动办公业务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移动税务办公应用对接服务、移动办公系统 5G 网络安全接入服务、5G 网络基础通信服务、智能移动终端使用服务、240G/200G 全国通用流量、4400 分钟免费通话时长（国内主叫 4000 分钟/月+400 分钟国际语音/月）、无偿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向甲方提供移动办公设备。

2.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3 此次移动办公总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陆拾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1609920 元），包括完全移动办公服务 156 套和部分移动办公服务 26 套。

2.4 甲方采取二次付费方式：第一次付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870000 元；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39920 元。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签订该协议后，有权享受该协议内的所有服务。

3.2 在使用移动办公系统过程中，所有移动办公服务均按国家“三包”规定享有“三包”服务所有权利。

3.3 如遇移动办公系统有任何使用问题，均可直接与乙方指定人员进行联系，确保移动办公系统的正常使用。

3.4 甲方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日后的移动办公系统维护，联系人姓名：【张磊】，联系电话：【13837282319】。甲方联系人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服务延迟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5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个人资料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等原因而发生的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不得通过移动办公渠道发送违法的、与工作无关的或破坏性的信息，甲方对于自身管理账号发出的所有办公指令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正常进行。

4.2 乙方负责其移动办公系统的调试和维护工作。

4.3 乙方负责业务开通工作，并为甲方指定专门的联系人(姓名:【李娟】，联系电话:

【13683721303】)，提供相应的服务。

4.4 乙方负责向甲方的使用人员进行移动办公系统的使用培训工作，在具体使用中如有系统问题，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4.5 乙方根据自身移动网络的发展状况，需变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用方案其它移动通信资源时，应事先书面向甲方提出相应的变动建议，且该变更不应损害甲方的利益。

4.6 对于甲方就相关业务规则的咨询，乙方将及时予以解答或向其提供查询渠道。

4.7 乙方将及时受理甲方相关移动办公业务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及时为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相应服务。

4.8 用户自收到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之日起7日内(包含7日)，若终端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用户自收到移动办公终端设备之日起，在两年服务期内，若终端设备出现非人为损坏的性能故障，乙方负责对终端设备进行免费修理。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合同生效后，由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移动办公业务故障，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5.2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的修改、变化和罢工等。

第六条 保密

6.1 甲方的账户和密码是乙方在提供移动办公服务过程中识别甲方的依据，甲方必须妥善保管，不建议甲方将账户和密码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或交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使用。使用上述身份认证要素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甲方所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及负责。

6.2 乙方对甲方的资料进行保密，但法律法规或相关机关另有规定、甲方与乙方另有约定或乙方为履行移动办公服务项下之义务的目的使用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7.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30日内，向甲方提供移动办公设备，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的违约行为属于规定的考核范围的，应按照该规定执行，仍不能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3 乙方的违约行为不属于规定的考核范围的，应根据违约行为的具体情形，向甲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4 因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解决的技术困难，或乙方无法控制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的网络故障或服务中断，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尝试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8.1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



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8.2 合同主体如遇国家的政策、法规、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拒因素发生，使合同无法进行时，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由各方共同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8.3 本合同与国家法律相抵触时，应依据国家法律变更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期限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各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各方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一致时，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签订补充合同。

11.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合同都具有同等效力。

